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5 月 28 日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 3 個編外職位，由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2 年－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34,250 元至 142,250 元)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5,450 元至 122,600 元)

- 1 個總庫務會計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7,250 元至 103,200 元)

問題

我們有需要為民政事務局提供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統籌推行西九文化區(下稱「西九」)計劃的工作。

建議

- 2. 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由 2008 年 7 月 1 日起，開設下述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 2 年，以推展西九計劃－

- (a)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
- (b)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以及
- (c) 1 個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

理由

西九計劃

3. 西九計劃是政府對香港未來文化藝術長遠發展的重大策略投資，也是為滿足本港文化藝術長遠基建及發展需要，以推行本港文化藝術政策的重要措施。計劃的目標，是發展一個世界級文化藝術設施、優秀人才、地標式建築和優質節目的綜合文化藝術區，具有必須到此一遊的吸引力，使香港成為國際文化大都會。此外，西九也力求成為一股強大推動力，促進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公布，西九計劃列為 10 項大型基建工程之一。

4. 政府接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及發展和營運這些設施的財務安排，並在 2008 年 1 月 31 日公布展開立法程序，成立一個法定組織，即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以推展西九計劃。當局在 2008 年 2 月 20 日向立法會提交《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正審議有關條例草案。如條例草案在本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即 2008 年年中)獲得通過，西九管理局便可在 2008 年年底成立。

專責西九辦事處

5. 民政事務局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負責策導和統籌推動西九計劃的工作。在 2007 年 9 月中至 12 月中，民政事務局進行了公眾參與活動，當中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所收集的公眾意見，都大力支持早日實施西九計劃。根據我們的財務分析，我們估計，如能在 2008 年年底成立西九管理局，並在 2009-10 年度通過西九發展圖則，第一期設施便可在 2014-15 年度建成啓用。第一期設施包括 12 項演藝設施、1 所具博物館功能的文化機構(M+)、1 個展覽中心、佔地 3 公頃的廣場和其他園景公

附件1

眾休憩用地、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交通設施，以及其他基建設施和相關工程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的設施詳載於附件 1。基於計劃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這項計劃的實施時間表甚為緊迫。

6. 為使西九計劃盡早和有效地推行，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民政事務局轄下成立一支專責隊伍(下稱「西九辦事處」)，在最初階段負責監督和協調有關各方推行計劃。西九辦事處的工作可概括劃分為下列兩個階段－

(a) 西九管理局成立前

在這階段，西九辦事處會就成立西九管理局提供所需的支援。西九辦事處負責協助成立西九管理局的立法程序，也需要協助立法會審議財務分析和一筆過撥款 216 億元(2008 年淨現值)的建議申請。此外，辦事處亦會就委任西九管理局成員提供支援。

(b) 西九管理局成立後的最初階段

西九管理局成立後，西九辦事處會肩負聯絡的工作，協調西九管理局與政府在制定西九發展圖則各方面工作的配合事宜。鑑於涉及事宜的複雜程度，以及充分諮詢公眾需時，我們預期需要大約兩年完成發展圖則，其間西九辦事處需要擔當協調角色。西九辦事處在這段時期的另一項主要工作，是為西九管理局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負責招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以及物色辦公地方及提供短期秘書處支援服務。西九辦事處也須訂立及實行適當的財務監控制度，以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制定後，執行條例的相關條文。

7. 西九辦事處不會不必要地干預西九管理局，或影響該局根據賦權條例行使權力和履行職權時所作的決定。具體而言，西九辦事處會肩負下列職責－

(a) 擬備有關西九管理局的法例，並協助在立法會進行的立法程序；

- (b) 協助立法會審議西九計劃的財務分析、協助西九管理局制定財務管理制度，以及建立和實施財務管制、監察和匯報程序，供西九管理局遵行；
- (c) 成立西九管理局及在初期支援西九管理局的運作；
- (d) 協助西九管理局擬備西九發展圖則；
- (e) 協助西九管理局轄下設施的規劃、設計及建造；
- (f) 處理有關政府與西九管理局相互配合和合作的主要事項和事宜；以及
- (g) 籌備成立臨時 M+。

8. 關於第 7 段(a)項，西九辦事處會負責擬備《西九管理局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以及協助市民及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確保該條例草案早日獲立法會通過。西九辦事處亦會負責在初期執行法例條文。

9. 關於第 7 段(b)項，我們計劃採取審慎的融資方式發展西九，使西九能夠在指定作該計劃用途的土地上以財政上自給自足的方式運作。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一筆過撥款 216 億元(2008 年淨現值)，主要用作支付西九各項設施的主要資本開支；以及把零售、飲食及娛樂部分的商業用地撥歸西九管理局，藉租金收入為該局提供穩定的經常收入來源，以彌補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經營虧損。西九辦事處會協助立法會了解和審議西九計劃的財務分析，使立法會能夠決定應否通過有關撥款。此外，西九辦事處亦會協助西九管理局建立財務管理制度，以便管理一筆過撥款及其他財政來源。另外，西九辦事處會就《西九管理局條例草案》中的所有財務事宜建立和實施管制、監察制度及匯報程序供西九管理局遵行。

10. 關於第 7 段(c)項，根據《西九管理局條例草案》，西九管理局應由董事局管限，並因應西九計劃不同發展階段所需，由不同背景、經驗和專長的人士出任成員。為使西九管理局能夠在成立及運作初期立刻展開工作，西九辦事處會為西九管理局招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物色辦公室，以及提供臨時秘書處支援服務，主要是財務管理、辦公室行政、公共關係等。

11. 關於第 7 段(d)項，西九管理局其中一項首要職責是擬備西九發展圖則，包括根據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訂定的主要發展參數進行所有必需的技術和影響評估。發展圖則會顯示西九擬議土地用途的面積和性質；各類設施的產權處置；發展高度、區內休憩用地、區內園景和城市設計細則、公共交通及停車設施，以及道路定線、闊度與路面水平等。西九管理局在擬備發展圖則時，有法定責任諮詢公眾。除了文化藝術設施外，西九管理局還負責發展和營運該區的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公眾休憩用地、穿梭列車系統和公眾停車場。其餘的基建和共用設施，例如公共道路和共用設施則由政府以工務計劃的撥款承擔。西九管理局會把發展圖則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所訂的條文處理，再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

12. 我們預期，政府和西九管理局在擬備發展圖則時會涉及大量協調工作，估計需時約兩年才能完成。為了能早日展開工作，西九辦事處須擬備研究大綱，以便委聘顧問小組，以及擬備顧問合約供西九管理局審議。在制定發展圖則的過程中，西九辦事處亦會協調政府有關決策局／部門與西九管理局相互配合工作。

13. 關於第 7 段(e)項，在擬備發展圖則期間，西九管理局須檢討和擬訂詳細功能需要，以便設計和興建西九各項設施。有關工作須包括為有關設施的地標式建築物舉辦建築設計比賽預計所需的時間。西九辦事處肩負西九管理局與政府(特別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溝通的聯絡工作，確保西九文化藝術設施的詳細規劃和設計符合本地藝團的要求及配合現有設施，以及訂定舉辦文化活動及借用博物館藏品的合作安排。

14. 關於第 7 段(f)項，根據有關西九管理局與政府就西九用地共用及基建設施撥款責任的融資安排建議，西九管理局會負責對該局營運有直接影響的公眾休憩用地、穿梭列車系統和停車場，而政府則會負責為服務整個西九，包括西九管理局核心責任以外的住宅、辦公室及酒店發展項目而設計的交通及共用設施(例如道路、排水系統、消防局、公眾碼頭及工程項目等)。西九辦事處會負責協調在西九進行上述公共工程而產生的所有相互配合事宜，特別是在西九管理局運作的最初數年。此外，西九辦事處會負責處理西九計劃與正在規劃或是在西九用地附近進行的其他公共基建工程的相互配合事宜。這些公共基建工程，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會對西九計劃有影響。

15. 關於第 7 段(g)項，我們接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同意設立臨時 M+，為成立永久的西九 M+ 進行籌備工作，主要目的是提供平台，進行相關研究、培訓人員和蒐集藏品。我們已預留資源以設立臨時 M+。西九辦事處會在西九管理局成立後與該局及有關政府的決策局／部門緊密合作，研究如何發展 M+ 最為有利，並向立法會尋求所需經費，進行發展工程。此外，西九辦事處亦會統籌設立臨時 M+ 的工作，包括監督任何所需工程，遵行規定的政府程序、招聘員工，以及進行 M+ 初步特定範圍的相關研究。

為西九辦事處提供首長級支援

16. 鑑於所涉工作十分廣泛、複雜和重要，以及需要加快推行西九計劃以符合公眾的期望，我們認為有需要設立專責辦事處，初步為期 2 年，以進行上文第 7 至 15 段所述的工作。西九辦事處會由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掌管，並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和 1 名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總庫務會計師(西九))提供支援。該 3 個首長級職位會以編外職位的形式開設。

需要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7. 鑑於公眾對西九計劃極表關注，加上所涉工作十分複雜、廣泛、敏感和重要，而計劃的實施時間表緊迫，我們認為西九辦事處必須由 1 名高級的首長級人員掌管，在西九計劃的推展初期擔任領導工作，提供政策導向，以及充分發揮西九辦事處的協調作用。因此，我們認為西九辦事處應由 1 名專責的首長級人員(定在副秘書長的級別)掌管，並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職銜為副秘書長(西九)。副秘書長(西九)負責監督西九辦事處各方面的工作，向辦事處同事、決策局和部門發出策略指示，以及協助西九辦事處就西九管理局與政府之間在各方面(特別是與制定西九發展圖則有關的初步工作)的相互配合作出協調。擬議副秘書長(西九)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需要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8. 我們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 為副秘書長(西九)提供實質的首長級支援, 在西九辦事處成立的首兩年協助副秘書長(西九)履行西九辦事處應有的職務。鑑於有關工作的範圍廣泛而且複雜, 又涉及甚多相關機構, 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將協助副秘書長(西九)成立西九管理局, 就擬定西九發展圖則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聯繫, 協助訂立財務管制與監察程序供西九管理局遵行, 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 就西九計劃展開公眾參與工作。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附件3

需要開設 1 個總庫務會計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9. 我們建議開設 1 個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 職銜為總庫務會計師(西九), 在初期就成立西九管理局的立法工作和行政程序, 提供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的專業支援; 建立西九管理局的會計制度、財務管理和匯報架構及有關事宜; 協助財政司司長行使《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制定後, 所賦予財務及會計安排的法定權力; 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及／委員會的公職人員就監察西九管理局的表現(包括協助西九管理局管理擬議一筆過撥款 216 億元(2008 年淨現值)), 提供會計及財務意見。由於所涉職務需要豐富的會計和財務知識, 我們認為西九辦事處應該由一位專業及具經驗的庫務會計師(職級屬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支援。須注意的是, 擬議的總庫務會計師(西九)職位現安排隸屬於擬議的副秘書長(西九)。這有別於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文件所述, 因為當時擬議的總庫務會計師(西九)是隸屬於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我們認為修訂的組織架構更有利於西九辦事處的有效運作。擬議總庫務會計師(西九)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附件4

附件5 20. 西九辦事處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5。擬議的西九辦事處在納入民政事務局後, 該局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6。

附件6

為西九辦事處提供非首長級支援

21. 西九辦事處會由 10 個非首長級職位提供支援，為期也是 2 年，辦事處的人員來自不同工作範疇，為完成有關工作提供所需支援。有關職位包括 1 名高級城市規劃師、1 名總行政主任、2 名政務主任、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庫務會計師、1 名二級行政主任、2 名一級私人秘書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民政事務局會根據既定機制，開設有關非首長級職位。

西九辦事處開設期

22. 基於有關工作的範圍和完成工作的時限，我們認為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擬議 2 年任期，初步來說是合適的。為審慎調配公共資源，我們會在 2 年期結束前(即 2010 年年初)，參照西九計劃當時的推展情況，檢討是否需要繼續開設西九辦事處，以及如有需要，所需的人員組合(包括首長級和非首長級級別)。

23. 自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 3 個小組在 2006 年 4 月成立以來，民政事務局一直通過重行調配內部人手及從其他政府部門借調人員的安排，匯集人力資源推展西九計劃。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監督的前西九秘書處屬臨時設立，目的是為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 3 個小組提供支援。由於政府已採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成立法定機構推展西九計劃，有需要成立較長期的專責辦公室，以便在西九管理局成立之前和之後最初數年監督和協調西九計劃的推行工作。為使民政事務局能夠盡早為擬備《西九管理局條例草案》和其他相關工作提供支援，以及在緊迫的時限內完成工作，我們已根據獲授的權力，開設 2 個職級分別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 6 個月；並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為期 3 個月。開設為期 2 年的 3 名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在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後，這 3 個首長級職位便會撤銷。此外，民政事務局亦已重行調配內部資源，開設 10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4. 我們已審慎研究可否在民政事務局內重行調配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分擔副秘書長(西九)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擬議職位的工作。目前，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由 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2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 6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支援。他們都已全力處理本身的職務，這些職務範圍十分廣泛，包括制定賭博政策、法律援助政策、青年發展、推廣公民教育及在學校外推廣國民教育、促進社會企業、為家庭議會提供秘書處支援、管理信託基金、華人廟宇及華人永遠墳場、娛樂事務牌照、康樂及體育政策，以及就籌辦 2008 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比賽項目協調政府舉辦的活動。他們亦需要監督多項文化藝術政策範圍內的事項，包括發展及加強本港文化藝術軟件的措施；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演藝團體撥款；監管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演藝學院、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及粵劇發展基金的工作；與內地及大珠江三角洲的文化合作；管理支持外訪交流計劃及國際文化交流的藝術發展基金。要他們既不影響有效執行現有職務，同時兼顧副秘書長(西九)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的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特別是在西九管理局成立最初 2 年及擬備發展圖則期間，西九辦事處的工作最為繁忙，而且時間十分緊迫。由於總庫務會計師(西九)的職務須由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專業庫務會計師執行，在民政事務局進行內部人手調配，也無法應付這項需求。

25. 在開設負責策導西九計劃的副秘書長(西九)專責職位後，副秘書長(3)目前包括監督西九計劃發展的職責說明將會相應地修訂。副秘書長(3)的經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

附件7

對財政的影響

26.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議開設的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288,200 元，詳情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編外職位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659,0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428,000	1
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201,200	1
總計	<u>4,288,200</u>	<u>3</u>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6,100,000 元。

27. 按薪級中點估計，基於上文第 21 段建議成立的專責隊伍，擬議的 10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5,745,84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7,428,000 元。

28. 我們已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擬議開設的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的開支。有關建議已載於 ECI(2007-08)8 號文件「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內。

公眾諮詢

29. 我們在 2008 年 4 月 11 日就原來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原來的建議是開設擬議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初步為期 3 年，負責協調推行西九計劃的工作。委員普遍支持設立專責西九辦事處的建議和擬議的西九辦事處首長級人員架構。部分委員要求當局解釋，相對於日後西九管理局的角色，西九辦事處在擬議的 3 年期內的工作情況。部分委員認為擬議年期頗長，並關注到這或多或少會過分干擾日後西九管理局的工作。此外，他們亦認為需要更具體說明擬議開設的總庫務會計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務和職責。

30. 為了回應部分委員的關注，我們其後建議把專責的西九辦事處開設期限由原來建議的 3 年縮短至 2 年，而西九辦事處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限亦會相應縮短至 2 年。我們以傳閱文件方式，把修訂建議提交委員審閱，以徵詢委員意見。委員備悉修訂建議內容，並沒有提出進一步意見。

背景

31. 政府在 2006 年 2 月公布終止西九計劃的「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其後，行政長官在 2006 年 4 月委任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 3 個小組，重新檢視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再確定是否有需要在西九興建有關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以及興建和營運這些設施對財政的影響。2007 年 6 月 30 日，諮詢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報告。2007 年 9 月中，政府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蒐集市民對建議的意見。2008 年 1 月 31 日，政府公布採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並着手展開成立西九管理局的立法程序，以推展西九計劃。《西九管理局條例草案》在 2008 年 2 月 1 日刊憲，法案委員會正審議該條例草案。市民大力支持早日落實計劃，而政府已承諾提供一切所需支援，加快推行計劃。

編制上的變動

32. 過去 2 年，民政事務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8 年 5 月 1 日)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1#	11	12	12
B	50	50	53	45
C	133	132	135	131
總計	194	193	200	188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不包括上文第 23 段所述運用獲轉授的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截至 2008 年 5 月 1 日，民政事務局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3.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 1 個總庫務會計師)，為期 2 年，領導及支援專責的西九辦事處。該局考慮到有關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級是恰當的。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4.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民政事務局
2008 年 5 月

西九文化區
設施及相關工程項目一覽表

第一期

1 博物館及展覽中心

1.1 M+

1.2 展覽中心

2 表演藝術設施

2.1 大型表演場地

2.2 大劇院 1

2.3 演奏廳及室樂廳

2.4 戲曲中心

2.5 中型劇院 1

2.6 中型劇院 2 及黑盒劇院 1

2.7 黑盒劇院 2 及 3

2.8 黑盒劇院 4

2.9 廣場

3 其他文化藝術用途

3.1 會議／活動空間等、辦公室及供文化藝術組織／團體使用的附屬設施和文化資料中心，以及西九管理局辦事處

4 交通設施

4.1 穿梭列車

4.2 道路工程及行人通道

4.3 公眾碼頭

4.4 公眾停車場

5 公共設施

5.1 公眾休憩用地

5.2 消防局、電力支站、警崗及垃圾收集站

5.3 公共廁所

6 工程項目

6.1 西區海底隧道出入口上蓋工程

6.2 通風大樓上蓋工程

6.3 其他地盤工程

7 零售／飲食／娛樂設施

第二期

8 表演藝術設施

8.1 大劇院 2 及中型劇院 3

8.2 中型劇院 4

9 M+ M+擴展部分

註：

除了上述設施外，西九文化區將會有住宅、辦公室及酒店發展項目。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領導在民政事務局內成立的專責小組，監督及協調推展西九文化區(下稱「西九」)計劃的工作；
- (b) 負責成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立法工作及行政程序，以及協助西九管理局成立初期運作的協調工作；
- (c) 監督西九計劃的財務管理，協助西九管理局建立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訂立財務管制、監察和匯報制度供西九管理局遵行，以及協助財政司司長及其他公職人員履行《西九管理局條例》下與財務事宜有關的職務；
- (d) 監督擬備西九發展圖則以及把圖則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協調工作；
- (e) 協調有關協助西九管理局規劃、設計及興建轄下各項設施的工作；
- (f) 監督及協調處理西九管理局與政府因設施規劃及管理，以及影響西九的工務工程計劃而產生的所有主要相互配合和合作的事宜；
- (g) 監督成立臨時 M+的籌備工作；以及
- (h) 就西九計劃與立法會、文化藝術界、有關組織和專業機構建立和保持聯繫網絡。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推展成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立法工作和行政程序和協調西九管理局初期運作的事宜；
 - (b) 協助監督西九計劃的財務管理，協助西九管理局建立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以及訂立財務監察和匯報制度供西九管理局遵行；
 - (c) 就擬定西九發展圖則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初步工作(包括研究大綱及顧問研究)與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緊密聯繫；
 - (d) 協助西九管理局就規劃、設計及興建轄下各項設施的協調工作，包括西九管理局與政府之間就設施的規劃和管理及影響西九的工務工程計劃的相互配合和合作事宜；
 - (e) 推展成立臨時 **M+**的籌備工作；以及
 - (f) 就西九計劃支援立法會、文化藝術界、有關組織、專業機構和公眾的參與工作。
-

總庫務會計師(西九)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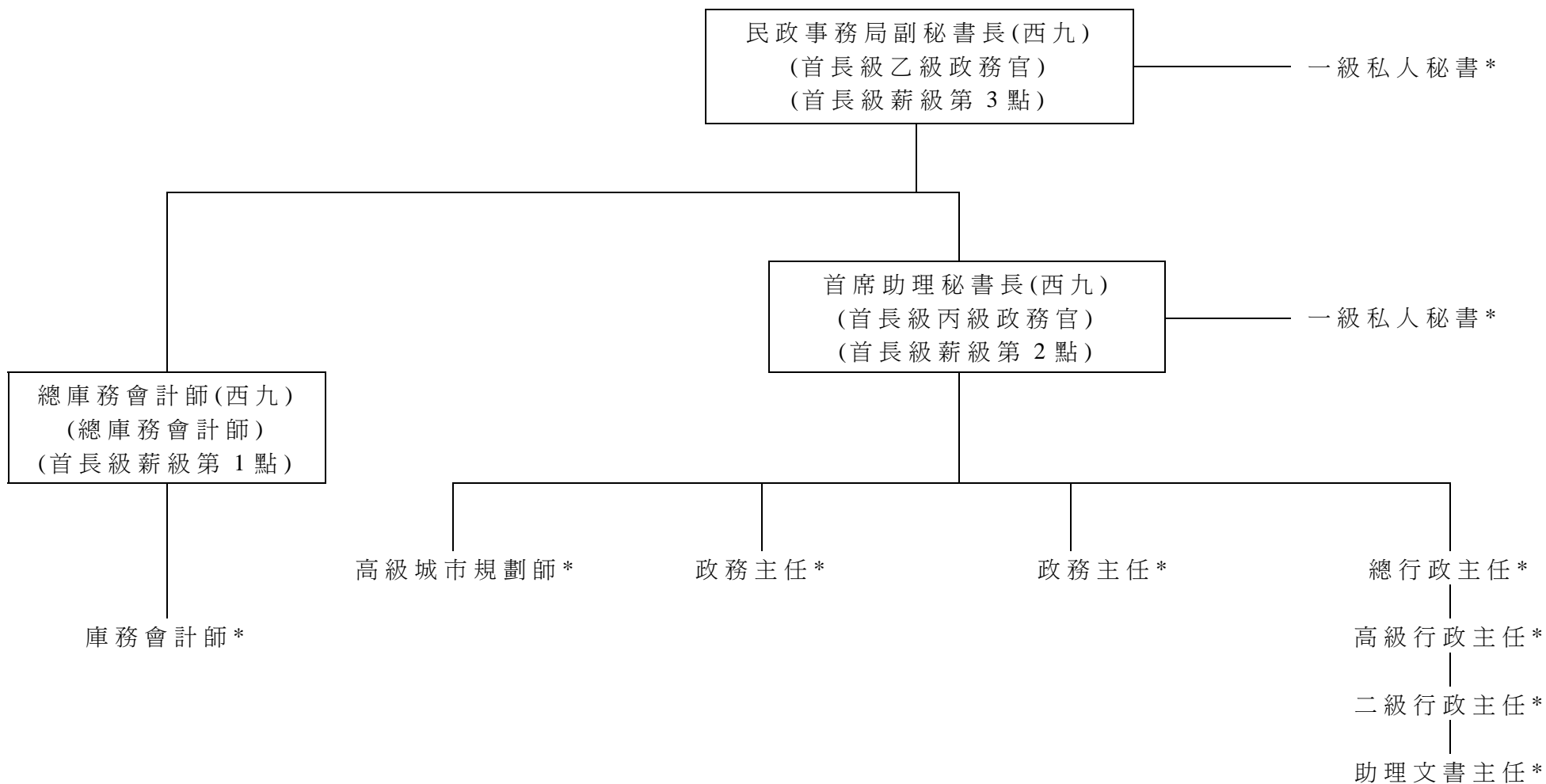
職級：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就有關成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立法工作和行政程序的會計與財務管理事宜提供專業支援，以及協調有助西九管理局初期運作的工作；
 - (b) 就設立西九管理局的會計制度、財務管理及匯報架構，以及相關事宜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監督財務顧問)；
 - (c) 就需要財政司司長行使《西九管理局條例》所訂有關財務與會計安排的法定權力的事宜，提供專業支援；
 - (d) 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委員會的公職人員就有關監察西九管理局的表現(包括管理一筆過撥款)，提供會計與財務意見；以及
 - (e) 協助其他與西九相關的會計與財務事宜。
-

西九文化區辦事處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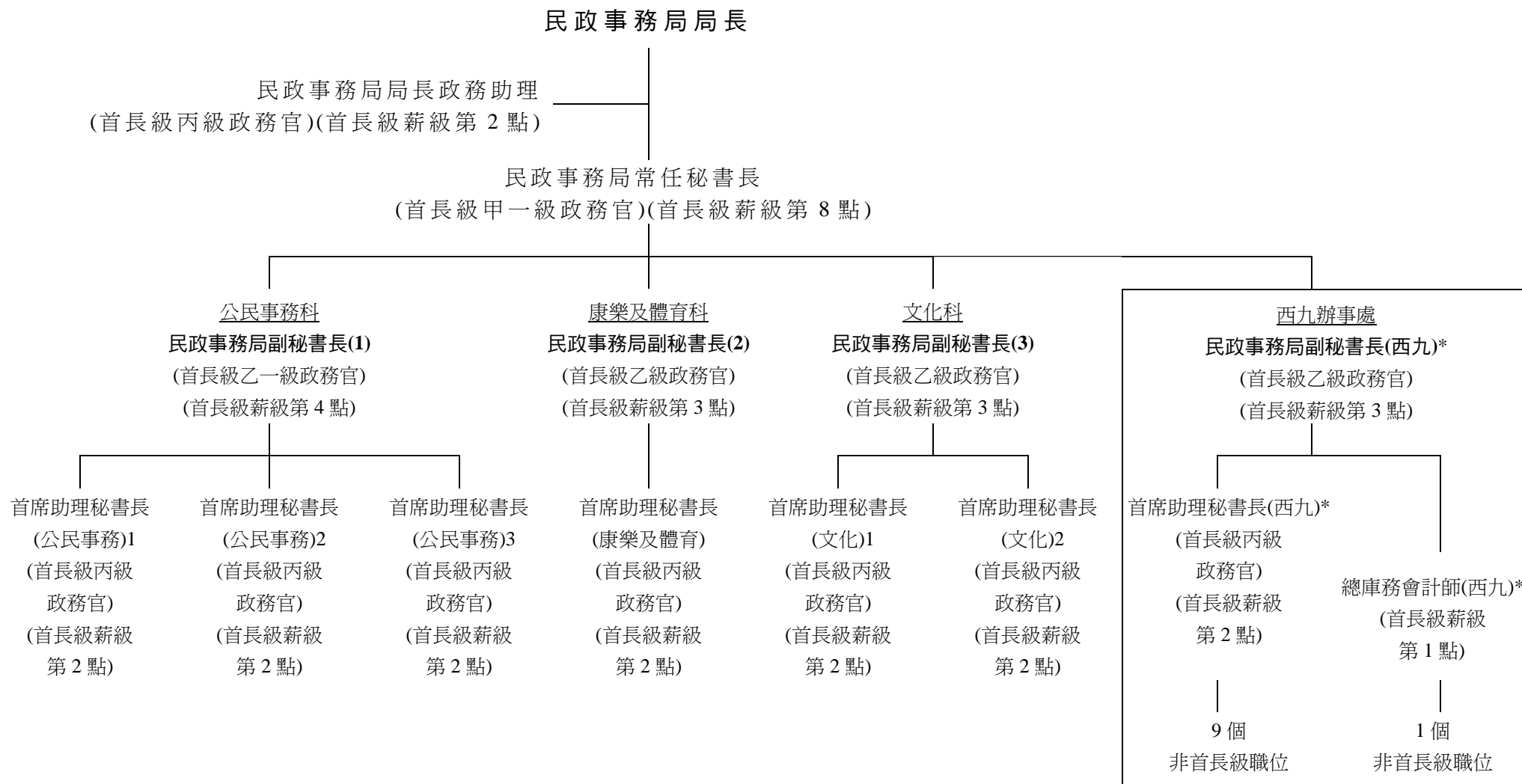


說明：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 2 年。

* 建議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為期 2 年。

民政事務局建議組織圖



說明：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 2 年。

建議成立的西九辦事處。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在諮詢表演藝術委員會及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後，制訂及推行改善香港文化藝術軟件的整體策略，包括支援藝術團體、場地管理模式、支援新進藝術家、藝術界人才供求規劃、培訓與教育、藝術教育、拓展觀眾網和文化藝術政策研究等；
 - (b) 在諮詢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後，檢討對主要專業演藝團體的資助及評審機制並推出和實施新的機制，以及處理相關事宜；
 - (c) 跟進博物館委員會和圖書館委員會提出的政策建議，特別是改革現有公共博物館架構安排的建議；
 - (d) 監督香港藝術發展局(包括重訂工作次序和工作重點)和香港演藝學院的政策和內部管理事宜；
 - (e) 制訂保護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協調根據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和其他文化藝術課題的聯合國公約所需的匯報工作；監督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基金的運作；以及
 - (f) 監督亞洲文化合作論壇、根據與不同國家簽訂的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舉辦的文化交流活動和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的策劃和執行工作；以及監督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發展基金和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的運作。
-